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陳家蓁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工作報告	
一、111 年度上半年業務概況.....	3
二、111 年度上半年重要成果.....	9
三、111 年度下半年重點業務.....	22
參、結語.....	27

壹、前言

財政是市政推動的原動力，舉凡地方自治的落實、都市建設的推展、公共政策的施行、社會福利的提升及爭取舉辦大型國際性活動等，都須有充裕的財政支援，才能順利完成。

111 年度財政業務推動策略以「健全財務管理」、「活化市有資產」及「強化稅費合理」為方針，致力精進財務及債務控管，以開闢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加強市產清理及履約管理，以多元活化利用市產；落實稅捐稽徵及規費檢討，以期稅制及規費合理；建立行政課責及標準化作業，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為因應各項市政發展及民眾多元需求所需財源籌措考驗，本局持續檢討改善服務流程，研擬妥善可行的策略與執行計畫，據以落實執行，期以創新卓越的顧客導向服務方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為確保財政永續，打造宜居臺北，財政局將賡續善用人力資源核心價值，持續推動財政革新，以「提升財務效能」、「創造市產價值」、「推動稅費革新」及「強化財政課責」為使命，由財務面協助本府各機關落實財政紀律，積極推動市政。謹將本局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臺北市府財政局 111 年度策略地圖

【使命】 提升財務效能 創造市產價值 推動稅費革新 強化財政課責	【願景】 確保財政永續 打造宜居臺北	【核心價值】 正直誠信 團隊合作 創新卓越 開放共享
---	---------------------------------	---

策略主題	健全財務管理 A	活化市有資產 B	強化稅費合理 C
------	-------------	-------------	-------------

策略目標	顧客 C	AC1 提升滿意的住民	BC1 發展協力的企業	CC1 提供顧客有感服務
	財務 F	AF1 致力開闢財源 AF2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BF1 促進資產有效運用	CF1 落實規費合理 CF2 落實稅捐稽徵
	內部流程 P	AP1 強化基金管理 AP2 加強債務控管 AP3 提高財務效能	BP1 多元活化利用市產 BP2 加強清理市有財產 BP3 強化市產履約管理	CP1 合理稅政推動 CP2 加強私劣菸酒查緝
	學習成長 L	AL1 培育優秀人力	BL1 培育優秀人力	CL1 培育優秀人力

貳、工作報告

一、111 年度上半年業務概況

(一) 111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 111 年度歲入預算（含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稅課收入編列 1,311.6 億元，稅外收入編列 422.06 億元，合計 1,733.66 億元。111 年度上半年截至 5 月底止實收數，稅課收入為 471.69 億元，稅外收入為 132.66 億元，合計為 604.35 億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34.86%，占分配預算累計數 605.59 億元，約 99.8%。（表 1）

表 1 111 年度歲入實收情形表

單位：億元

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項目	預算數	分配預算 累計數	實收數	實收數占 預算數%	實收數 占分配預 算數%
歲入小計	1,733.66	605.59	604.35	34.86%	99.80%
稅課收入	1,311.60	484.00	471.69	35.96%	97.46%
遺產及贈與稅	64.58	24.22	27.37	42.38%	113.01%
印花稅	51.00	23.97	26.54	52.04%	110.72%
使用牌照稅	74.00	64.25	63.28	85.51%	98.49%
地價稅	280.00	2.38	3.91	1.40%	164.29%
土地增值稅	168.00	65.07	83.29	49.58%	128.00%
房屋稅	159.00	101.47	60.57	38.09%	59.69%
契稅	18.00	6.98	8.89	49.39%	127.36%
娛樂稅	2.10	0.51	0.37	17.62%	72.55%

項目	預算數	分配預算 累計數	實收數	實收數占 預算數%	實收數 占分配預 算數%
中央統籌分配稅	486.41	192.31	194.73	40.03%	101.26%
菸酒稅	8.51	2.84	2.74	32.20%	96.48%
稅外收入	422.06	121.59	132.66	31.43%	109.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83	8.97	10.54	28.62%	117.50%
規費收入	82.27	20.65	20.59	25.03%	99.71%
財產收入	55.59	28.21	31.92	57.42%	113.15%
營業盈餘及事業 收入	109.35	0.00	0.02	0.02%	--
補助及協助收入	119.83	57.10	57.13	47.68%	100.05%
捐獻及贈與收入	1.27	1.27	0.06	4.72%	4.72%
其他收入	16.92	5.39	12.40	73.29%	230.06%

*本表實收數資料來源為代庫銀行報表之現金數。

*房屋稅因部分稅款屬暫收稅款，尚未入庫所致；娛樂稅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造成衝擊，娛樂業者營業收入減少致稅收短收。

(二) 本市債務負擔情形

本市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898 億元。

(三) 集中支付概況

111 年度累計至 5 月底共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 23 萬 6,215 件，電連存帳(匯款)及簽開市庫支票合計 52 萬 5,194 筆，支付金額 2,205 億餘元。(表 2)

表 2 集中支付概況表

作 業 項 目	本 期	上年度同期	本期與上年度 同期比較 (%)
支 付 案 件 (件)	236,215	238,799	-1.08%
電 連 存 帳 (筆)	523,823	514,101	1.89%
市 庫 支 票 (張)	1,371	1,039	31.95%
支 付 庫 款 總 額 (億 元)	2,205.85	2,587.50	-14.75%

(四) 稅收概況

本市 111 年度地方稅預算數 752.1 億元，截至 5 月底止實徵淨額 287.81 億元，與分配預算數 264.64 億元比較，超出 23.17 億元 (8.8%)。稅收統計詳如表 3：

表 3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11 年度稅收統計表

單位：億元

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稅目 \ 項目	預算數 (1)	分配 預算數 (2)	實徵淨額 (3)	超出或短少	
				金額 (4)=(3)-(2)	百分比 (5)=(4)/(2)*100
市 稅 合 計	752.10	264.64	287.81	23.17	8.8%
地 價 稅	280.00	2.38	3.35	0.97	40.8%
土地增值稅	168.00	65.07	83.97	18.90	29.1%
房 屋 稅	159.00	101.47	100.90	-0.57	-0.6%
使用牌照稅	74.00	64.26	63.51	-0.75	-1.2%
契 稅	18.00	6.98	9.06	2.08	29.8%
印 花 稅	51.00	23.97	26.65	2.68	11.2%
娛 樂 稅	2.10	0.51	0.37	-0.14	-27.8%

備註：依據徵課會計資料編製。

(五) 菸酒管理概況

落實執行 111 年度菸酒抽檢計畫，專案赴本市各大賣場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以查緝不法私菸酒，維護消費者健康。依財政部國庫署 111 年度菸酒業者抽檢家數基準表，本市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菸酒販賣業者家數分別為 14 家、1,181 家及 1 萬 2,666 家，111 年度除製造業者至少抽檢 1 次外，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應抽檢 5%。

(六) 動產質借概況

111 年度截至 5 月底累計服務 1 萬 7,549 人次，受理質借 2 萬 3,038 件，質借餘額約 13.82 億元。營運總收入 6,942 萬元，總支出 5,594 萬元，本期淨利約 1,348 萬元。

(七) 市有財產概況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有財產。依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等分類，納入電腦列管統計，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統計總值約為 10 兆 1,817 億 4,776 萬元。(表 4)

表 4 臺北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決算審定數)

分類項目	筆數 (幢)	面積 (m ²)	金額 (萬元)
總 值			1,018,174,776
土 地	86,048	56,019,633	970,186,257
土地改良物			6,885,5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8,531	14,491,644	27,954,253
機 械 及 設 備			6,002,537
交通運輸及設備			3,476,353
雜 項 設 備			933,371
有 價 證 券			2,394,775
權 利			341,730

附註：1.配合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 107 年起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財產提列折舊及攤銷，財產價值改以淨值呈現。

2.上開市有土地總值，依本府 81.6.24.(81)府財四主二字第 81043474 號函，係以原始取得成本或公告現值估計，倘以公告地價估計，總值約 26,817 億元。(110.12.31)。

(八) 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

1. 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

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計 7,796 筆，面積 109 萬 78 平方公尺，總值為 3,121 億 925 萬餘元，其中抵稅地計 3,380 筆，面積 171,744 平方公尺，係因抵繳遺產稅案件而取得；位於外縣市持分土地、其他土地計 847 筆，面積合計 535,644 平方公尺，含公共設施用地及保護區、農業區、既成道路、溝渠及尚未使用機關用地等，難以利用。至其餘 3,569 筆，面積 382,690 平方公尺，除山坡地等無法單獨建築外，多數已辦理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及促參 BOT。(表 5)

2. 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建物：

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計 514 筆，面積計 15 萬 5,850 平方公尺。

表 5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類別	筆數	面積 (m ²)	比率 (面積)	公告地價 (萬元)	公告現值 (萬元)	
合計	3,569	382,690	100.00%	5,958,878	22,577,527	
出租（已辦租用、標租、短期使用、有償使用、375 租約等案件）	1,910	93,552	24.45%	577,656	2,248,679	
設定地上權及促參 BOT	75	212,816	55.61%	4,991,653	18,857,708	
出借	12	7,276	1.90%	42,562	159,730	
設置綠美化或簡易運動設施等	117	18,842	4.92%	121,703	460,093	
山坡地等無法單獨開發使用	105	15,248	3.98%	65,668	247,421	
被占用	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1,195	31,057	8.12%	139,593	528,083
	催收使用補償金	107	2,504	0.65%	11,231	42,597
	訴訟中	48	1,394	0.36%	8,813	33,216

二、111 年度上半年重要成果

(一) 111 年九大紓困措施

本府為因應疫情對市民及企業所造成之衝擊，111 年 5 月 27 日推出九大紓困措施，6 月 8 日針對九大對象推出加碼紓困方案，實施期間為 111 年 5 月至 111 年 7 月：

1. 延稅：房屋稅、地價稅、娛樂稅、牌照稅、印花稅可延期 12 個月或分 36 期，適用期間延長至 112 年 6 月。
2. 降稅：房屋稅停業或縮減營業面積稅率 3%降為 2%；娛樂稅稅率減半延長至 112 年 6 月（後續將修訂本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
3. 減租：承租市有不動產作營業用 5 至 7 月減租 50%，住宅用 5 至 7 月減租 20%。
4. 免租：承租市有不動產作營業使用，如 5 至 7 月受疫情影響停業則免租。
5. 延租：承租市有不動產 5 至 7 月如受疫情影響租金可申請延 6 個月；促參 OT 及 ROT 可依實施期間營業額減少情形申請延長契約期間。
6. 優息：5 至 7 月受疫情影響者可申請質借利息月利率減 0.18%。

7. 補貼：

- (1) 防疫住宿（5/9 起補貼最高 3,500 元/7 日）。
- (2) 防疫旅館（每天最高 2,400 元）。
- (3) 學校團膳業者（食材、人事費用）。
- (4) 市區公車（每車每月 8,000 元）。
- (5) 復康巴士（每車每月 1 萬元）。
- (6) 公有零售市（商）場攤商及市場處轄管場域具安置性質之承租人補貼 111 年 5 至 7 月 50%租金。
- (7) 工作受疫情影響以致生活陷困之市民急難救助符合資格補貼 3,000 元。
- (8) 托嬰機構（依實際停托退費金額補貼二分之一費用）。
- (9) 居家托育人員（依實際停托退費金額定額補貼）。
- (10) 藝文單位受疫情影響活動協調後續檔期、因疫情影響取消演出則退還費用。
- (11) 藝文補助計畫可延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且不受計畫變更以 1 次為限
- (12) 本市身心障礙特教學生交通車委外廠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每輛車 1 萬元。
- (13) 庇護工場營運支出每家最高補貼 12 萬元。
- (14) 補貼私立幼兒園停課退還餐點費上限 1,000 元/人。
- (15) 隔離檢疫防疫補償金 1,000 元/日。

8. 企業融資：簡易貸中小企業最高 300 萬元、青年創業最高 120 萬元，新增玉山銀行為承貸銀行及原貸戶可申請最長展延 1 年。
9. 勞工紓困：
 - (1) 臺北市安心關懷上工計畫：每小時 230 元，工作時數每週 40 小時。
 - (2)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事業單位補助最高 350 萬元；參訓勞工最高 24,192 元。
 - (3) 安心就業計畫：減班休息前後薪資差額分 3 級按月補貼，最長 24 個月。
 - (4) 台北青年職涯儲值護照試辦計畫：最高 15,000 元。
 - (5) 安穩僱用計畫：雇主最高 3 萬元，勞工最高 2 萬元。
 - (6)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每人最長 960 小時。
 - (7) 失業給付線上即時辦：投保薪資 60%，最長領 6~9 個月。
 - (8)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高中/職最高 12,000 元，大專/大學最高 26,000 元。

(二) 財務管理

推展安全便捷之電連存帳（匯款）作業：可避免簽開支票遺失、塗改、盜領等風險，提升支付時效。111 年度截至 5 月底電連存帳執行率高

達 99.74%，支票簽開僅占 0.26%。

(三) 辦理本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案

本府委託台北富邦銀行代理市庫契約將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屆期，考量評估遴選作業自啟動至遴選結果報貴會同意，並完成議約、簽約及移交（因事前無法預知投標家數及得標銀行是否為現任市庫代理銀行，故須將移交時程納入考量）等作業，約需 2 年半，爰配合作業期程需求於 110 年上半年啟動市庫代理銀行遴選作業。本府業依作業期程，於 110 年第 4 季辦理公告招標，並於 111 年第 1 季評選出優勝銀行後，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報請貴會同意。

(四) 稅務管理

1. 落實稅捐稽徵：

加強各稅開徵宣導及繳款書送達，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110 年房屋稅及地價稅繳款書送達率分別為 99.99%、99.379%。111 年辦理第 1 季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因清查改課件數總計 2 萬 5,269 件、增加稅額約 1.83 億元；111 年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截至 111 年第 1 季，因清查改課筆數總計 4,990 筆、增加稅額 1.7 億餘元。

2. 為邁向智慧城市，積極推廣 e 化繳稅：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繳稅管道亦提升多元數位化服務，經統計本市稅捐稽徵處 111 年 1 月至 4 月使用非現金繳稅件數計 31 萬 6,577 件，較去年同期 28 萬 2,138 件增加 3 萬 4,439 件，成長 12.21%；其中透過本府智慧支付 pay.taipei 掃描稅單三段式條碼，完成繳稅件數共計 5 萬 3,172 件，較去年同期 4 萬 1,951 件，增加 1 萬 1,221 件，成長 26.75%。

3. 合理稅制推動成果

- (1) 單一自住輕稅：為加強保障本市居民自住權益，自 109 年 7 月起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基折減比率由 16% 提高為 50%，相當稅率 0.6%，並以最高折減房屋課稅現值 750 萬元為上限。
- (2) 公益性出租房屋輕稅：為鼓勵公益性出租，自 109 年 7 月起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房屋，或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符合月租金收取不超過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社宅包租代管計畫簽約租金上限，比照單一自住房屋稅基折減 50%，最高折減額度為 750 萬元，以鼓勵閒置空屋釋出，促使房屋合理運用。另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於本市稅捐稽徵處網站建置「公益出租人及包租代管租稅優惠專區」，讓民眾可一鍵式查詢相關資訊。

- (3) 多戶累進差別稅率：為提高房屋持有成本，配合中央訂頒之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非自住住家用之房屋稅率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 1.5%，最高不得超過 3.6%，本市自 103 年 7 月起已按持有非自住房屋戶數，訂定差別徵收率，持有 2 戶以下每戶均按稅率 2.4%；持有 3 戶以上者，每戶均按稅率 3.6%。
- (4) 個人租賃住宅包租代管房屋享減稅優惠：為鼓勵房東將個人租賃住宅委託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及增加租賃住宅釋出，本市訂定「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自 110 年 11 月起，個人房東委託合法的代管業管理或租給包租業者轉租，且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每屋可減徵地價稅額及房屋稅額 40%，並各以 1 萬元為上限。期透過適度租稅誘因，引導租賃住宅納入政府管理。

(五) 財產開發及管理

1.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1) 本府 111 年度截至上半年完成簽約案件為「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 91 地號 (T16 街廓) 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及「臺北市南港藝文蘇活園區促進民間參與營運移轉 (OT) 案」等

2 件，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為 309 億餘元。

- (2) 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於 111 年度上半年召開 2 次會議，提供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諮詢及推動事項之協調作業。
- (3) 促參案件訪視作業部分，111 年度上半年依財政部訂定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辦理「臺北市歷史建築『松山療養所宿舍與所長宿舍』再利用營運移轉案」1 案訪視。
- (4) 本府體育局委託本局代辦大巨蛋 BOT 權利金收取機制評估採購案，得標財務顧問已完成評估報告，後續由本府體育局續辦相關事宜。

2. 定期召開會議，統籌調配公用房地及解決宿舍收回問題：

為利市有房地合理有效使用，本府成立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檢討市有房地最適活化及分配方案。持續召開定期會議，討論空間媒合分配案。

為解決本府各機關收回宿舍利用問題，本局業定期召開會議督促各機關評估檢討公務利用、報廢拆除、現況標租、都市更新等方式處理。

3. 公開徵求民間提案，公私協力活化市產：

為積極活化市有閒置房地，於 107 年間訂定「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實施計畫」，引進民間創意與活力，賦予老舊建物新生命，截至 110 年底已辦理 5 次公告，計公告 17 件市有房地徵求民間提案，並陸續與提案人簽訂契約計 11 件，目前契約履行中計 7 件；活化內容涵蓋攝影閱讀及推廣交流空間、社區老人服務、崑曲研習交流及猛禽教育中心等多元領域，深入市民生活。

111 年 5 月賡續辦理 2 處房地公開徵求民間提案活化，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公告期滿，預計 111 年 8 月前召開綜合評審會議，111 年 10 月核定獲選人及簽訂契約。另將辦理本府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現場訪視民間提案活化標的，俾了解活化成效，進而提升市有房地活化運用效益。

4. 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及利用情形：

(1) 非公用房地處分及收益：

就畸零狹小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購案及都更分回不動產，依有無公務需求等狀況評估辦理出售，以挹注市庫收入。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出售房地總收入計 849 萬餘元；租金收入計 7 億 6,143 萬餘元；另占用

部分之使用補償金收入計 2,677 萬餘元。

(2) 舊宿舍及非公用閒置不動產之利用：

舊宿舍及非公用閒置不動產於未辦理開發利用前，評估辦理標租或提供短期使用情形，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標租停車場 4 處及建物 219 戶；提供短期使用計 44 處，共計土地 40 筆及建物 6 戶。

另為避免市有土地被占用並維護市容觀瞻，委由附近居民、里鄰社區團體及機關代管或認養維護，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計提供 70 處，共計 117 筆土地。

5. 市有房地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1) 主導都市更新案：

目前市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案共計 15 案，其中 6 案委託捷運局代辦，4 案已完工。至本局主導辦理信義區犁和段、北投區新農段、萬華區福星段等 3 案施工中；中正區南海段 1 案業經本府核定實施；中正區臨沂段 1 案刻由實施者（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都市更新審議程序；大安區辛亥段、中山區正義段等 2 案刻由實施者（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招商前置作業；中正區中正段、大安區通化段等 2 案尚在規劃中。

(2) 參與都市更新案：

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案尚在程序中者計 133 案、已完工及結案計 49 案，除提高市有不動產利用效能外，亦可提升市民居住品質。

(3) 多元利用都更分回房屋：

本府都市更新分回之房地，除可配合本府政策提供作為公務使用、社會住宅外，亦標租予民間經營管理，以提升房地維管品質。

本局都更分回房地，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已標租 301 戶，預估每年可收取租金約 9,464 萬餘元。未來都更分回之房地將多元利用，無公務使用需求之房地，則評估交由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出租或報經本府同意本局辦理出售，以創造收益、充裕市庫。

6. 參與聯合開發案件辦理情形：

本局參與聯合開發案件，已分回聯合開發大樓房地者計有 6 案，目前由本府捷運工程局統籌辦理出租事宜，111 年度截至 5 月底收取房地租金約 6,588 萬餘元。

7. 與國防部合作開發案件辦理情形：

本府與國防部合作開發案件公有土地已簽約計有 4 案，111 年度本府分收土地租金（扣除

111 年 6 月底紓困減租 20%(本府分擔部分) 為 1,135 萬餘元。

8. 主動研議編修法規：

111 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以利推動市有不動產標租活化業務。

111 年 2 月 25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新增多媒體應用服務設施得採申請方式使用市有公用房地；另經管理機關評估具高商業價值之使用，得於定額使用費外，按其營業收入一定比例加計使用費。

111 年 3 月 22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避免本府各機關收回被占用市有土地、建物後，被原占用人、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同戶設籍之人再次占用。

111 年 4 月 6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報廢財產經管理機關評估符合公益性、公共性或其他政策考量者，得轉贈予需協助之國內、外機構或人士。

111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以配合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及實務作業需要。

(六) 菸酒暨金融管理

1. 加強菸酒查緝：

111 年度上半年共抽檢本市菸酒進口業 33 家、販賣業 261 家，合計抽檢菸酒業者 294 家（表 6），緝獲販賣違規菸品 344 包，受理違規檢舉 349 件，裁罰 83 件，處罰鍰 178 萬元。

表 6 臺北市 111 年上半年菸酒製造業、進口業、販賣業抽檢情形表

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業別	家數	本市家數 (1)	抽檢家次 (2)	抽檢率% (2) / (1)	備註
合計		13,861	294	2.12%	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12 點規定，每年抽檢家數之比例，除菸酒製造業者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外，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應至少為 5% 以上。
製造業		14	0	0%	
進口業		1,181	33	2.79%	
販賣業		12,666	261	2.06%	

2. 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活動：

111 年度上半年配合本府大型活動辦理 2 場菸酒法令宣導；另透過捷運燈箱、公車刊播宣導廣告及利用多媒體辦理網路答題贈獎活動，並結合臺北市立大學及中小學校辦理校園宣導。

3. 質借業務-擴大優惠質借利率，持續推辦免臨櫃轉帳繳息服務及櫃檯無現金交易作業：

為落實照顧弱勢族群，本市動產質借處自 109 年起連續 3 年調降質借利率，111 年 5 月 10 日調降弱勢族群月息為 0.36%，實質減輕有緊急資金需求的質借客戶利息負擔。另為降低染疫風險，積極推辦免臨櫃轉帳繳息服務，民眾可利用 ATM 或網路轉帳繳付質借利息，111 年度截

至 5 月底計 1,766 人、3,850 件完成約定。

持續推動櫃檯無現金交易政策，提供民眾使用悠遊卡及本府智慧支付平台繳息還本，免除找零不便，111 年度截至 5 月底計 707 筆、交易金額 52 萬餘元之電子支付交易。

4. 臺北惜物網：

- (1) 迄111年5月止網站累計逾7,003萬瀏覽人次，會員人數達12.2萬人以上，參與拍賣機關計4,296個；111年截至5月底累計出貨1萬6,520件，成交金額逾1億1,015萬元。開站迄今累計成交金額逾13.6億元，平均出售率達80%。
- (2) 導入 pay.taipei 智慧支付平台及 ATM 繳款，提供民眾以行動支付工具 APP 或網路 ATM 繳納得標款，增進便民服務效益。111年度截至5月底共10,460件，佔總繳款件數57%。
- (3) 於111年3月14日拜會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洽談加入拍賣行列，刻正推動合作相關事宜。

(七) 主導推動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

致力推動電子化核銷作業，賡續協助機關學校解決執行困難與督促積極執行。111年5月當月份之電子發票執行率為93.51%，電子核銷率為99.92%。

三、111 年度下半年重點業務

(一) 辦理債務基金舉新還舊債務整理操作，提升節息效益

於不增加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適時辦理舉新還舊債務整理操作，期借入低利率債務償還高利率債務，節省債息支出，提升節息效益。

(二) 持續運用用水用電資料辦理清查作業

為維護房屋稅籍正確及覈實課徵房屋稅，運用民生低度用水、用電資料，加強清查自住房屋，經查核後如不符合自住房屋要件，將據以改按所應適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以維護稅籍資料正確並適度提高空屋持有成本。

(三) 持續建議中央推動合理稅制改革

1. 倡議中央針對單一自住房屋及公益出租人訂定房屋稅差異化區間稅率，並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最適宜徵收率。
2. 倡議中央適度提高多戶房屋持有成本，促進多屋者有效使用房屋。
3. 現行房地稅基採分離估價且房屋稅與地價稅自住認定不一，建議中央長期應以實價登錄資料，配合大量估價，建立資料庫，合併課徵不動產持有稅。

(四) 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及抽檢市售中低價酒品

依據臺北市政府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及年度抽檢菸酒業者實施作業計畫，積極辦理查緝作業及加強查緝重點，並透過菸酒業者抽檢、市售中低價酒品抽驗及專案聯合查緝，持續防範及有效打擊不法業者產製或進口私劣菸酒。

(五) 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本市各項建設

1. 本府促參專案辦公室統籌臺北市重大招商案件與招商推展事務，並督促及管控重大開發案件主辦機關之辦理進度，加速推動招商。
2. 111 年度下半年持續推動重大開發案件計有「臺北市北投製片廠（桃源段一小段 187 地號）新建營運移轉（BOT+OT）案」、「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 街廓公辦都更案」、「臺大紹興南街公辦都更再生計畫案」、「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生態主題園區及周邊停車場案（BOT/OT）」、「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21 地號等 6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捷運萬大線金城機廠暨莒光站用地土地開發案」及「捷運萬大線加蚋站 LG04 南側（捷九）聯合開發大樓興建工程案」等。

3. 「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111 年度下半年持續召開會議，針對本府重要開發案諮詢委員意見，提供本府促參之政策諮詢及推動事項之協調作業。
4. 111 年度下半年預計辦理 6 案促參案訪視作業，落實監督管理本府促參案件辦理品質。
5. 111 年度下半年規劃配合開辦財政部代訓促參專業人員基礎班教育訓練，增進本府各機關人員對促參之認識。

(六) 賡續推動市有資產活化，促進資產有效利用

1. 本市市有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公用土地或建物，透過「臺北市政府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專案控管各局處市有財產活化利用進度，檢討市有房地最適使用方案，俾使市有房地作合理有效之使用。
2. 市有閒置宿舍之處理，賡續就收回閒置未利(使用)宿舍檢討後續管理方向，督促管理機關研議拆除不堪使用部分或辦理相關活化措施。
3. 持續精進及滾動式檢討修訂「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實施計畫」，透過公開徵求民間提案，受理提案計畫並提報本府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評審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以期多元活化市有閒置資產。

(七) 加強市有房地管理利用，維護市產權益

1. 賡續督促本府各機關學校依被占用不動產相關規定，積極清理及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業務，以維護市產權益。
2. 積極清理及利用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提供公用使用，或辦理標租、提供短期使用，或予以綠美化、圍籬，加強管理並維市容觀瞻。
3. 賡續處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占業務，加強清理積欠款。無公用需求之畸零狹小不利開發利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評估處分，以挹注市庫收入。
4. 有效利用本府都市更新分回之房地，積極創造收益以充裕市庫，竭力辦理本局參與都市更新案件分回住宅單元出租、售作業及後續履約管理事宜。

(八) 持續推動市有土地都市更新，以期改善市容

1. 賡續推動中正區中正段主導都市更新案，配合實施者(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中正區臨沂段、大安區辛亥段、中山區正義段等案之投資人招商作業，活化市有財產。
2. 賡續辦理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除改善窳陋環境及市容景觀，並配合本府政策規劃，增進公共利益。

(九) 持續推動 e 化作業，優化財政業務資訊系統

1. 推動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

賡續推動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並持續優化系統功能，期落實電子化政府，透過電子發票的導入，達到與企業電子商務接軌、節能減碳及行政 e 化等多重目標。

2. 強化資通安全防護：

為確保本局資訊系統相關資訊資產、軟體、硬體、技術服務等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落實整體資訊環境安全，本局預計於 111 年 11 月以「財務管理系統」、「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為驗證範圍，持續通過 ISO27001 認證年度複評，維持證書有效性。

(十) 臺北惜物網持續擴大跨縣市合作

除積極推動臺南市政府加入，規劃拜會南投縣政府洽談合作事宜，以整合全國通路。

參、結語

古人說：「治政之實，必本於財用」，健全的政府財政，才能成就城市的永續發展、市民的幸福快樂。處在知識經濟時代，政府必須強化知識的創新與應用，以提升政府的理財功能與行政效率。

展望未來，為了打造臺北市宜居城市願景，提升市民生活水準與福祉，本局從健全財政角度出發，除持續進行財政改革，落實財政治理外，並將本著「正直誠信」、「團隊合作」、「創新卓越」及「開放共享」的核心價值，與本府各機關共同努力，以創意思考啟發創新作為，籌措充裕的財源，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及便民服務措施，以造福民生。

今後希能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指導下，有效運用財政管理，共同為市政永續發展及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而努力。謝謝，敬請指教！